



臺南市立新興國中

Tainan Municipal Sinsing Junior High School

109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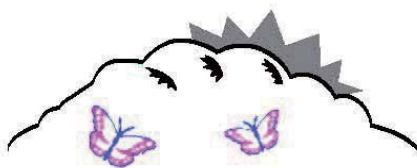
109 學年度 學生手冊



Student Handbook

新興國中 109 學年度學生手冊目錄

校長的話－有品有愛，新興向榮	01
壹、本校創校簡史	03
貳、校歌	05
參、校徽	06
肆、學校行政組織系統	07
伍、教務處各項辦法	
一、國中課程介紹	08
二、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09
三、定期考試場規則	15
四、學生考試舞弊處分辦法	17
五、成績優秀學生各項獎勵實施辦	18
六、借書、閱覽及教室日誌填寫規則	20
陸、學務處各項辦法	
一、學生獎懲辦法	24
二、改過銷過辦法	31
三、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一）	
與學生申訴案件實施方式	33
四、學生請假須知	34
五、學生請假程序圖解說明	35
六、服儀規範	36
柒、總務處各項辦法	
公物保管須知	37
捌、輔導室各項辦法	
一、多元進路管道	39
二、輔導諮詢網絡	40
三、三級輔導（轉介）實施流程	41
四、辦理國三選修技藝教育課程	42
附件一、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43
附件二、校園性侵害、家暴或性騷擾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圖	44
附件三、防災地圖－水災災害	45
防災地圖－地震災害	46
附件四、防毒教育家庭防毒卡新興國中防災教育家庭防災卡	47
附件五、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49



校長的話 蘇恭弘

有品有愛，新興向榮

各位新興國中的生力軍們：大家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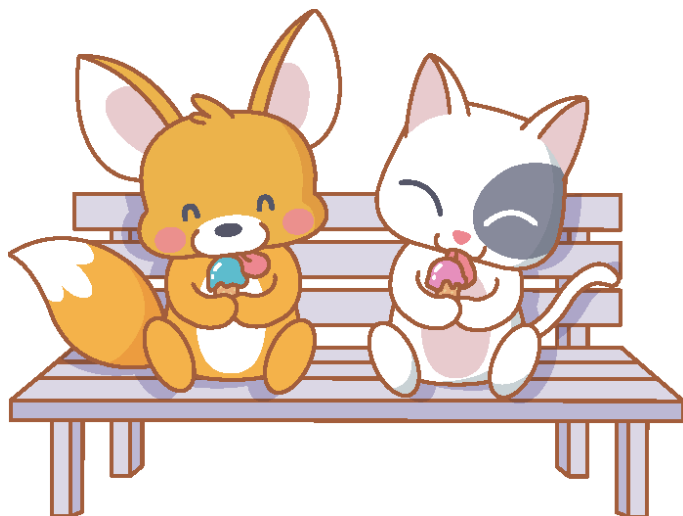
竭誠歡迎各位選擇就讀新興國中，本校是一個以品格教育為基礎，以科技教育、人文教育、生命教育為核心的優質學校，因此就讀本校的孩子一定都能有最好的發展。

校長以三好與三品來期勉所有的同學，希望大家能貫徹於生活之中，

「三好：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

「三品：有品格、有品質、有品味」

此外，分享個小故事，有一個小水桶它的底下破了個洞，自己總是覺得比不上旁邊又大又堅固的大水桶，主人每天都帶著大小水桶裝滿水往菜園走去，可是走到目的地時，小水桶裡的水總是只剩一半，日復一日，小水桶終於開口問主人了，「主人啊，您為什麼不幫我把洞補起來呢？每次我都只剩下一半的水量，我覺得自己好沒用。」主人笑著，並沒有回答它的問題，只是提著小水桶往菜園走去，一路上沈默得可怕，但突然間小水桶的眼睛亮了起來，它看見一路上百花齊放，非常漂亮，小水桶嚇了一跳，這麼久以來，它都沒有發現路上有這麼美麗的風景。



主人微笑地告訴小水桶，「這些都是你的功勞，因為你每天都幫忙澆水，才會讓種子發芽、成長，最後長成這樣漂亮的一片百花盛開的漂亮走道。」

同學們，請記得，你是獨一無二的，就像不管是小水桶或大水桶，只要能發揮出自己的長才，一定有屬於自己的成就，請千萬要看重自己，在校內外老師的教導下，開始各位豐富、有趣的國中學習生涯。

敬祝

學習愉快

校長 蘇恭弘

壹、本校創校簡史

本校位於臺南市南區新孝路八十七號，西側為欣欣向榮之安平工業區，鄰近為一頗具規模之新興國宅社區，因工商薈集，人口急增，政府為因應此地居民子弟就學之需，遂有增設國中之議。籌備期間，由葉瑞山校長擔任籌備主任，歷經數年之努力籌措，始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四日動土奠基興建校舍。七十年八月一日本校奉准成立，省府指派陳次壯先生為首任校長，首批新生在校舍未完工前，暫借中山國中上課，至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始遷入現址。陳校長在校，長達十年六個月，率領全校師生刻苦經營，不論是硬體興建或軟體設備，全心全力投入，一切由無到有，其中辛苦，可以領會。八十一年二月一日，市政府調派張齡材校長接掌本校，張校長經驗豐富，任內建樹良多。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市政府調派劉文夫校長接掌本校，更秉持優良傳統，力求創新與進步，重視校園綠化美化。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市政府調派郭文將校長接掌本校，任職期間，時時想到學生，處處照顧老師，每日早出晚歸為學校盡心盡力，樹立教育家風範。九十年五月五日郭校長由於積勞成疾病逝，校務交由教務主任郭惠英代理，期間為求學校永續發展，積極奉獻心力。九十年八月一日市政府遴派李全勝校長接掌本校，本著「愛與誠實」的教育理念和「新興像龍」、「新興向榮」的教育目標，大力推展資訊教育。為提高教師專業自主能力，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教師會。九十三年二月一日李校長奉准退休，校務交由輔導主任丁文宗代理，以「求好求善」的信念，全心辦學，積極塑造優良校風。

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市政府遴聘錢幼蘭校長接掌本校，錢校長本著「人性本善」的理念，以教育力量啟發學生的善根、善行，相信學生有無限的可能，塑造多元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多元智慧。以績效取向、企業經營的模式推展校務。

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趙克中校長獲市政府遴聘接掌校務，推動「品格、品質、品味」的三品教育，以健康與品格為基礎，人文與科技並重，並引進國際志工進駐學校，接軌國際教育，希冀建構理想新興學子圖像為：以良好的品格力為首，健康的身心為體，左手拿樂器，右手執試管，腳踏本土，口說多語，眼觀國際的世界優質公民，也擘劃了「有品有愛，新興向榮」的學校願景。

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由蘇恭弘校長接任本校第十任校長，除延續本校優良「三好」、「三品」的學風，也期盼透過因材施教、有教無類的理念，營造一個「學生能學」、「老師能教」、「家長放心」的有品校園，讓新興國中成為每一個孩子圓夢的舞台。

本校在歷屆校長的努力耕耘，為提供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陸續完成 PU 跑道、活動中心、泳池、圖書資訊館、游泳池加熱系統改善工程、排球場改善工程、全校廁所整建；為讓學生有舒適、輕鬆的閱讀環境，本校打造可席地而坐的誠品化圖書館-「興光山閱圖書館」；未來學校經營，將以精緻教育為目標，營造一個高效的優質學校，實現每位學生人生夢想的願景，冀望全校師生心手相攜，共創美好的未來。

貳、校歌

壯麗

(♩ = 108)

陳次壯 作詞

鍾明昆 作曲



新興國中 肇 建，



全台首學 崢 嶸。勤學、友愛、榮譽、奮發，蔚為校 風。



莘莘學子 同 堂，誰不浩氣如 虹，新中精神 不 朽，



校 運 日 益 昌 隆。領我似錦人生，邁向無限 前 程。

參、校徽



周麗珠老師設計
洪麗里老師繪製

校徽意義說明：

一、外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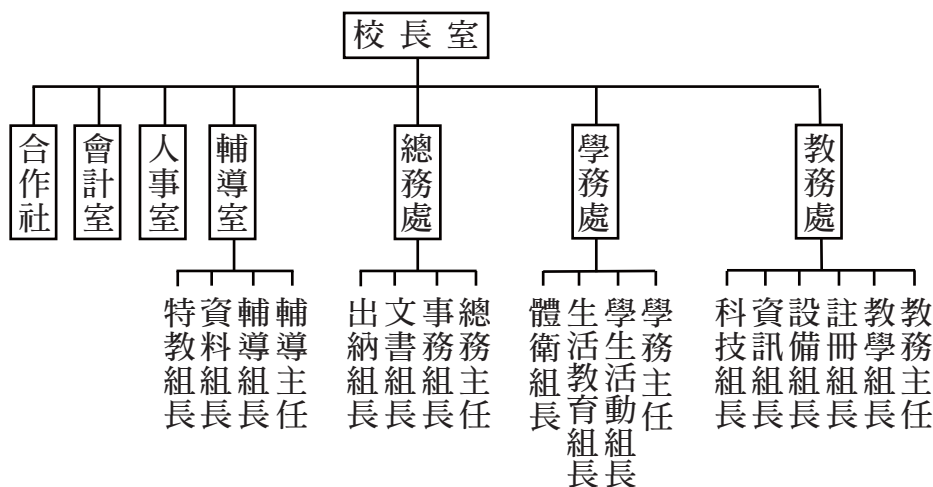
1. (1)藍色的「工字」代表本校位置鄰近臺南市安平工業區。
2. 整個校徽外觀圖形，象徵本校師生均能團結、和諧、同心協力為校爭光。

二、中心部分：白色的階梯代表三年的國中教育，希望同學力爭上游，並謹記「學海無涯勤是岸，青雲有路志為梯」的古訓。

三、「新興」二字及其餘部份紅色表示大家團結一致，努力向學，爭取校譽的赤忱。

四、藍、白、紅的色彩代表倫理、民主、科學之本質及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期勉同學成為忠愛國家之好國民。

肆、學校行政組織系統



認 識 師 長

校 長	蘇 恭 弘	學生活動組長	陳 黃 鶯
教 務 主 任	陳 明 宏	生 教 組 長	黃 靖 中
學 務 主 任	汪 松 霖	體 衛 組 長	李 昆 霖
總 務 主 任	薛 任 富	輔 導 組 長	林 秀 璉
輔 導 主 任	陳 美 怡	資 料 組 長	林 佑 靜
人 事 主 任	蘇 婉 惠	特 教 組 長	鍾 欣 怡
會 計 主 任	洪 靜 慧	文 書 組 長	謝 春 雪
教 學 組 長	陳 昶 翰	事 務 組 長	林 怡 君
註 冊 組 長	陳 姿 伶	出 納 組 長	李 玉 蘋
設 備 組 長	林 彥 佑	護 理 師	許 嘉 真
資 訊 組 長	吳 俊 慶	合作社理事主席	盧 俊 一
科 技 組 長	余 彥 翬	合作社經理	顏 郁 真

伍、教務處各項辦法

一、國中課程介紹－課程與時數

一進國中，你們是不是覺得煥然一新；要學習的很多，而且每科均有專任教師。可別心慌！認真學習，一樣可以學得好。國民中學的課程，分為八大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現在將這些領域及每週學習時數表詳列於下：

國民中學七大學習領域及每週學習節數表

節數 學習領域		年級	七 年 級	八 年 級	九 年 級
語 文	本 國 語		5	5	5
	英 語		3	3	4
數 學			4	4	4
自 然 科 學			3	3	4
社 會			3	3	4
科 技			2	2	0
藝 術			3	3	3
綜 合 活 動			3	3	3
健 康 與 體 育			3	3	3
彈 性 課 程			5	5	4
合 計			34	34	34

二、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修正、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修正、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修正、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修正

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訂定

一、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7日發布，108年6月28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台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日常評量與定期評量二種：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日常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1、日常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頻率最小為原則，且應納入一定比例之多元評量方式，該科比例及評量方式由各領域自定。

2、定期評量次數依本市教育局訂定之比例為據，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惟三年級第二學期定期評量僅辦理二次。

(二)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執行日常評量，定期評量由各領域會議中決議，推派教師出題，然後由教務處統一施測，並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日常行為表現的具體記錄與建議、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獎懲記錄、出缺席情形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呈現。

八、各科(領域)日常評量標準

- (一)國語文領域：平時測驗40%、作業40%、學習態度20%。
- (二)英語文領域：平時測驗40%、作業30%、學習態度30%。
- (三)數學領域：平時測驗40%、作業50%、學習態度10%。
- (四)自然科學領域：平時測驗40%、作業30%、學習態度30%。
- (五)科技領域：學習單40%、實作40%、學習態度20%。
- (六)社會領域：平時測驗35%、作業35%、學習態度30%。
- (七)藝術領域：作業(作品)70%、學習態度30%。
- (八)綜合活動領域：學習單40%、實作40%、學習態度20%。
- (九)健康與體育領域
 - 1、體育科：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50%、操作評量50%。
 - 2、健康科：平時測驗45%、作業40%、學習態度15%。
- (十)彈性課程

- 1、社團：學習單30%、實作50%、學習態度20%。
 - 2、民主講堂：學習單50%、學習態度50%。
 - 3、生活科學：學習單40%、實作40%、學習態度20%。
 - 4、新知識興天下：學習單40%、實作40%、學習態度20%。
 - 5、帶著知識去旅行：學習單35%、實作35%、學習態度30%。
- 各學習領域之平時測驗、作業呈現方式應採「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五條之規定，實施多元評量，並酌量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給與評量。

- ## 九、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學生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日常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六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一、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二、為確保學生就學品質，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設置「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

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將於下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舉行補考，三年級第二學期則於第二次段考結算學期成績後舉行補考。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三、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之。

十四、國民中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之事項，得隨時更正辦理。

三、定期考試場規則

民國103年8月29日初訂

民國109年2月10月修訂

- 一、文具自備，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放置於桌面，且不得在考試期間內向他人借用。
- 二、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MP3、MP4、收音機等計算及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放置於桌面。若經勸導仍不聽從者，扣該科總分 10 分；考試期間手機或通訊器材響起，扣該科成績 10 分。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數學科考試時，三角板、直尺、圓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以上物品是否可攜，依據該次考試範圍之規定。不得使用時，該項物品若經勸導仍不收起，扣該科總分 10 分；發現有使用，則視為作弊，以本校「學生考試舞弊處分辦法」處理。
- 五、答案卷或答案卡之使用，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可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清、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電腦閱卷之科目，以讀卡成績之結果為準，除特殊考生無法以答案卡作答者，餘皆不得以人工閱卷讀卡。
 - (三) 因答案卷上之答案書寫潦草或汙損而無法判讀答案者，該題不予計分。

(四) 因答案卷(卡)年級、班級、座號等基本資料填寫(劃記)錯誤或未填寫(劃記)者，扣該科總分 5 分。

(五) 個人有維護答案卷(卡)整齊、乾淨、完整之責任，若個人導致答案卷(卡)因外力因素(如弄溼、撕毀、汙損、塗鴉等)而無法被閱卷老師(讀卡機)判讀者，扣該科分數 20 分。

六、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考老師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考試完畢，須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教師始得離場。未繳交予監考教師，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八、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考教師指示，依緊急避難原則避難。

九、涉及舞弊情事者，以本校「學生考試舞弊處分辦法」處理。

十、本規則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之事項，得隨時更正辦理。



四、學生考試舞弊處分辦法

2011. 8. 15 訂定

- 一、本辦法依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暫行辦法」第九、十條訂定之。
- 二、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壹次，並扣該科該次成績 20 分：
 1. 左顧右盼，遭舉發者。
 2. 互相談話者。
 3. 偷看他人試卷者。
 4. 互換座位者。
 5. 利用交卷機會擅改答案者。
- 三、考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壹次，並扣該考科該次成績 40 分：
 1. 故意將試卷讓他人抄襲者。
 2. 利用機會告訴他人答案者。
 3. 故意宣讀答案者。
 4. 意圖協助他人作弊尚未成為事實者。
- 四、考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壹次，該考科該次成績 0 分計算：
 1. 擅自攜答案卷及答案卡出場者。
 2. 互換答案卷及答案卡作答者。
 3. 夾帶筆記、書本或小抄作弊者。
 4. 傳遞小抄作弊者。
 5. 將有關該次考試文字抄寫於課桌或其他物品上作弊者。
 6. 代替他人考試者。
 7. 抽換考試卷者。
 8. 考後趁機擅改答案者。
 9. 故意延遲交卷意圖作弊者。
 10. 以電子工具作弊者。
 11. 二人以上(含 2 人)集體作弊者。
- 五、考試中把玩手机，該科以 0 分計算，考試中手機響起，扣該科成績 10 分。
- 六、考試結束未將考卷交給監考老師帶走，於監考老師繳卷後補交者，扣該次考科 20 分。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
- 八、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五、成績優秀學生各項獎勵實施辦法

95.01.20 訂定
99.12.7 修訂
102.07.01 修訂
103.07.22 修訂
103.10.28 修訂
104.01.20 修訂
106.08.04 修訂
107.01.19 修訂
108.01.18 修訂

一、宗旨：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培養全校讀書風氣，爭取優異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二、對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能勤奮用功，成績優異，其定期考查或複習考成績達到評獎標準者，均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三、獎勵類別：

甲、定期考部分

(一)金牌獎

1. 獎勵標準：國、英、數、自然(不包含生活科技)、社會(歷史、地理、公民)、作文等，共六個科目總分達 460 分以上，其中國、英、數、自、社各科均不得低於九十分且作文成績不得低於 4 分。

2. 獎勵方式：頒發獎狀乙紙，及嘉獎乙次。

(二)班級前三名

1. 獎勵標準：定期考成績優異，在該班前 3 名者。

2. 獎勵方式：頒發獎狀乙紙(如該生已獲金牌獎，則在金牌獎獎狀加註，不再另發獎狀及嘉獎)，及嘉獎乙次。

(三)各年級前三十名

1. 獎勵標準：定期考在各年級班級數*3 之名次內。

2. 獎勵方式：記嘉獎乙次。(如該生已獲金牌獎、班級前三名，不再另記)

(四)個人獎勵金

1. 獎勵標準：定期考個人總成績為該班第一名(總分須達定期考總分 70%以上)。
2. 獎勵方式：發給獎金貳佰伍拾元。

(五)進步獎

1. 獎勵標準：一、二、三年級導師就班上同學定期考成績，推薦進步最多之同學，每班最多一名。
2. 獎勵方式：頒發獎狀乙紙，及嘉獎乙次。

乙、複習考部分：

(一)金鼎獎獎勵標準：

1. 三年級學生複習考五科成績均在 A(精熟)等級且該年段成績第一名(男女各取一名)，即頒發獎狀乙紙
2. 達上述標準且四科 A++以上，則另發獎學金參佰元。

(二)銀鼎獎獎勵標準：三年級學生複習考五科成績均在 A(精熟)等級且該年段成績第二名及第三名(男女分開取名次)，頒發獎狀乙紙。

(三)以當年度三年級班級數之三倍為數，錄取者可記嘉獎乙支，如 10 個班級，則取 30 名學生各記嘉獎乙支，同分者增額錄取。

(四)作文分數獎勵標準：複習考作文分數達 6 級分，可記嘉獎乙支。

(五)潘水枝先生獎學金：

1. 三年級學生於學年中複習考所有成績總平均達全校前 6 名。(男女混合計算)
2. 獎勵方式：①第 1-3 名→每人獎金伍佰元
②第 4-6 名→每人獎金參佰元

註：複習考指三年級校內複習考、統整考及學習狀況檢查。

四、本獎勵辦法經 107.01.19 校務會議通過，於 108.01.18 修正並呈請校長公佈實施。

六、借書、閱覽及教室日誌填寫規則

(一)借書規則

1. 學生於取得學生證後，得向圖書館借閱圖書，借書時須將學生證繳交管理員。
2. 學生證不得轉借，如遺失時須向圖書室報失，在報失前有持證借書者，仍由原領證人負責。
3. 工具書、字典、孤本、繕本及指定之參考書應在圖書室內閱讀，其他普通書籍均得借閱。
4. 借出圖書必須愛惜，不可用筆加註或圈點，如有污損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5. 每次借書以二本為限，借閱時間以十五天為限，期滿如無別人預約得再行續借。
6. 借書逾期時，除追原書外，通常另定有處罰辦法。
7. 在寒暑假、轉學或畢業之前，須交還所借圖書始得離校。
8. 借閱圖書於學期終了不還者，必須賠償該書相等金額。畢業班學生借書不還者，扣留其畢業證書。

(二)閱覽自治規則

1. 閱覽室內報紙雜誌閱畢須放置原處。
2. 閱覽室借書檯以借出工具書(字典地圖)，舊報紙、舊雜誌及其他指定之參考書為限。借閱圖書須加愛護，勿圈點評註，或撕剪，並不得攜出室外。
3. 借閱程序：(1)將借書證及欲借之書籍，一併繳交管理員。(2)領書及取回借書證。
4. 閱讀室須保持肅靜，不得喧嘩談笑或高聲朗誦、不得吃東西。
5. 進入閱覽室須脫鞋，腳步及移動坐椅須輕聲，離座時須將椅子放回原位。

(三)教室日誌填寫辦法

1. 為明瞭教師及學生每日出缺席，各科教學進度及班級活動情形，特規定每班填寫教室日誌。

2. 教室日誌於每學期開學時由教務處製發，由副班長逐日填寫後，於當日放學前送該班導師審閱，然後送教務主任核閱。
3. 教室日誌各欄填寫須詳實，字跡須端正。
4. 教室日誌，須逐日送導師簽閱。

▣常見問題集

1. 註冊手續如何？如何才算完成註冊手續？

答：辦理註冊時間：參閱本校行事曆及註冊通告規定時間辦理。
註冊完成條件：繳費。
註冊流程：

- (1) 持本校總務處所發放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便利超商或指定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 (2) 繳費後學生收執聯及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以備學校以備查核。
2. 繳費單遺失，如果還沒繳學費如何辦理？

答：(1) 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列印繳費單補繳；
(2) 速於繳費單上之規定期限內至便利超商或指定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3) 繳費後學生收執聯及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

3. 本校如何編班？

答：本校依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常態編班之規定進行，結果請逕上臺南市教育資訊網(<http://www.tn.edu.tw> 或至本校首頁學校訊息公告。

4. 成績證明如何申請？

答：申請時間：平時上班時間皆可。
申請對象：在校生及已畢業校友。
申請方式：可親自申請或通訊申請【通訊申請須附回郵信封】。

申請流程：

(1)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申請。

(2)註冊組取件：上午申請下午三時後取件，下午申請隔日上午十時後取件。

附註：畢業校友可隨到隨辦！

5. 英文成績單如何申請？

答：申請時間：平時上班時間內。

申請對象：在校生及已畢業校友。

申請方式：須親自申請。

(1)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申請；

(2)註冊組取件：上午申請下午三時後取件，下午申請隔日上午十時後取件。

附註：畢業校友可隨到隨辦！

6. 學生證遺失如何申請補發？

答：申請時間：平時上班時間內。

申請對象：在校生。

申請方式：親自申請。

申請流程：至教務處領取補發申請書。

7. 畢業證書遺失如何申請補發？

答：申請時間：平時上班時間內。

申請對象：已畢業校友。

申請方式：須親自申請。

檢附證件：

(1)申請書(註明學號、姓名、生日、畢業年度、遺失原因及連絡電話)；

(2)身分證、申請人印章、2吋脫帽證件照照片二張。

申請流程：

(1)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申請。

(2)填寫申請表。

(3)上午申請下午三時後取件，下午申請隔日上午十時後取件。

8. 學籍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如何更改？

答：申請時間：平時上班時間內。

申請對象：在校生及畢業生。

申請方式：須親自申請。

檢附證件：

(1)更改後之個人戶籍謄本乙份。

(2)在校生：1 吋脫帽證件照照片一張、學生證、新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畢業生：2 吋脫帽證件照照片二張、中文畢業證書正本。

申請流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

(2)將申請表及檢附之相關證件送至註冊組承辦人處辦理。

(3)領取：在校生(學生證)三天後、畢業生(畢業證書)一星期後。

9. 全家遷取如何辦理轉學？

答：(1)由家長到註冊組填寫申請書。

(2)攜帶戶口名簿與家長印章及二張照片。

(3)繳回學生證。

(4)按申請書規定辦理轉出手續，完成後領取轉學證明書。

10. 如何辦理轉入？

答：(1)攜帶戶口名簿、轉學證明書、二吋相片貳張、家長印章。

(2)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入，並填寫申請書。

(3)按轉入申請書，到各處室辦理轉入手續，完成後交回註冊組，並到所編班級上課。

陸、學務處各項辦法

一、學生獎懲辦法 (106 年 1 月 19 日經校務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正

壹、主旨：為培育優質新興國中學生，使同學了解守法，負責的重要，並使同學於日常小細節中著手，促使個人不斷學習，以達成新中校園願景為目標，特訂定此辦法。

貳、依據：台南市國民中學獎懲準則。

參、說明：本校獎懲辦法分為三章，每章依狀況不同，各有數條規定，但若情節特殊，未列入獎懲辦法所定內容，得由學校。依實際需要訂定補充辦法行之

肆、獎懲辦法條文：

第一章 學生校內、外行為獎勵規定

第一節 協助學校行政工作表現優良獎勵如下：

各處室依同學工作服務狀況提出，擔任工作表現優良之表現登記嘉獎乙至貳次。

第二節 優良行為獎勵規定：

第 1 條 家庭聯絡簿寫作優良記嘉獎乙次。

第 2 條 學校日常生活競賽成績優異(見生活競賽辦法)。

第 3 條 特殊表現。

第 4 條 擔任幹部工作表現優良：

1 班級幹部表現優良者於學校在學期中敘獎。(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

2 班級幹部表現優良者於學期末敘獎。(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

第5條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個人及團體賽)成績優良辦法：

- 1 全國比賽榮獲優等者(第一、二名)大功乙次，佳作者小功(第三至五名)兩次，入選者(第六至八名)小功乙次。
- 2 縣市比賽榮獲優等者(第一、二名)小功兩次，佳作者小功(第三至五名)小功乙次，入選者(第六至八名)嘉獎兩次。

第6條 學校日常生活行為常規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應予嘉獎鼓勵。

-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表率。
-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
- 3 參加團體活動有優良表現同學。
- 4 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行為。
-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行為優良者。
- 6 擔任幹部或執行表現特別盡職同學。
- 7 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8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努力向善者。
- 9 參加比賽時充分發揮參賽精神，足為同學表率行為。
- 10 其他合於以嘉獎鼓勵之行為。

第7條 學校生活中有下列優異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應予小功鼓勵。

-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符於第5條第1、2款之規定者。
- 2 行為誠正，維護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行為。



- 3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之行為。
- 4 熱心公益事物，足以增進團體利益行為。
- 5 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行為。
- 6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行為。
- 7 檢舉弊害，能保全團體安全與利益者。
- 8 拾物不昧，有貴重價值者。
- 9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計小功獎勵者。

第 8 條 學校生活中有下列優異表現，足為同學模範者，應予大功鼓勵。

-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符於第 5 條第 1 款之規定者。
- 2 檢舉重大弊害或提前反應，維護學校與同學安全之行為，經查屬實者。
- 3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行為。
- 4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異常優異行為。
- 5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大功鼓勵行為。

第 9 條 學校生活中有以下特殊表現，足為同學模範，應予特別獎勵。

- 1 於同一學期中，計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行為同學。
- 2 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與同學，有特殊事蹟者。
- 3 有特殊見義勇為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值得特別表揚者。
- 4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同學模範者。

5 舉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6 其他優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值得特別獎勵者。

第二章 學生校內、外行為懲罰規定

第一節 校內外一般違規規定：

學生若有以下違規事項者記警告乙次至小過乙次處分或勞動服務。

第 1 條 對師長言語或肢體行為不當。

1 一般蓄意欺騙師長行為。

2 一般對師長言語不當行為。

第 2 條 學生個人義務行為表現不當者。

1 作業嚴重(含抽查)遲(缺)交，經勸導後仍未改正(由教務處或任課老師認定)。

2 擔任幹部或執行師長交付任務時怠惰、不盡職(由行政處室或班級導師認定)。

3 班級平時考試舞弊。

4 破壞公物或學校設施經查屬實。

5 上課時間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權益之行為屢勸不聽。

6 不服從幹部或學生自治幹部糾正，屢勸不聽之行為。

7 參加集會或全校集合，態度散漫，屢勸不聽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8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不聽者。

第3條 電腦資訊或網路留言板等表現不當行為。

1 篡改電腦程式造成老師困擾者。

2 網路留言不當屢勸不聽行為。

第4條 逃課、缺課行為。

1 課中未獲老師同意私自離開教室，且影響其他班級上課行為。

第5條 校內外不當行為。

1 在校內外言行不當破壞校園秩序，屢勸不聽，情節輕微者

2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第6條 同學衝突處理不當行為。

1 同學衝突事件圍觀。

2 同學衝突事先知曉而不向老師反應。

第7條 攜帶不當物品影響同學安全與學習。

1 攜帶電玩遊戲機或其他妨礙同學學習之物品至學校。

第三章 校內外重大違規規定：

學生若有以下違規事項者(包含留校查看、家長帶回管教之時間與未完成中輟手續之追蹤時間內)得記小過乙次至大過乙次處分。

第1條 對師長言語或肢體行為不當。

1 對師長口出穢言。

2 對師長有肢體動作行為。

3 偷竊老師財物。

4 對老師有肢體或言語之性騷擾情事。

5 惡意欺騙師長行為。

第2條 全校或年級性考試舞弊。

- 1 學校月考考試作弊行為。
- 2 學校抽考考試作弊行為。
- 3 學校模擬考考試作弊行為。
- 4 學校其他重要考試作弊行為。

第3條 偷竊或勒索行為。

- 1 偷竊同學金錢或物品。
- 2 對同學勒索財物行為。

第4條 對同學有霸凌行為者。

- 1 對同學言語霸凌以致影響其校園及日常生活。
- 2 對同學暴力肢體霸凌以致影響其校園及日常生活。

第5條 逃課、缺課行為。

- 1 上課中途逃學者。
- 2 無故缺課者。

第6條 不當肢體衝突及騷擾行為。

- 1 校內不當肢體衝突行為。
- 2 校外不當肢體衝突行為。
- 3 對同學有肢體或言語之性騷擾、性霸凌經性平委員會確認後之情事。

第7條 校內外不當行為。

- 1 參加校外幫派或不良組織，經查屬實行為。
- 2 參加校外械鬥或其他違法行為。
- 3 賭博、飲酒、吸食或注射毒品，經查屬實行為。

4 校內抽煙(依菸害防制辦法)、嚼檳榔行為
(不論著制服或便服)。

5 校外抽煙(依菸害防制辦法)、嚼檳榔行為
(不論著制服或便服)。

6 在校內外言行不當違反政府法令情節嚴重
者

7 故意傷害同學者。

8 教唆或糾合校外人士至學校滋事行為。

第 8 條 同學衝突處理不當行為。

1 同學衝突在旁助勢。

2 以校外不當力量處理同學問題，以致造成其
他同學不安，影響其他同學權益或學習者。

3 教唆或糾合校外人士處理學校同學衝突，以
致影響同學正常學習。

第 9 條 攜帶不當物品影響同學安全與學習。

1 攜帶賭博用具、菸品、酒精性飲料、刀械或
傷害性之違禁品至學校。

2 攜帶色情書刊、光碟或影音品至學校。

第 10 條 違反第二章各條、屢勸不聽、行為較嚴重者。

第 11 條 若有以下行為，需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
議決議，給予特別處分。

1 違反政府法令，行為重大者。

2 竊盜行為重大，屢勸不聽者。

3 嚴重頂撞師長，情節重大者。

4 嚴重違反第 1 至 10 條行為，嚴重影響學
校與同學學習，須予特別處分者。



二、國中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一)依據：1. 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五款規定訂定。

2. 依臺南市教育局 89. 8. 21 公佈之學生獎懲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本諸教育之精神，綜合教學、學務、輔導之最佳互動模式，提供學生犯錯銷過之機會，鼓勵學生向善勇於改過之精神。

(三)學生改過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學務處生教組領取晤談、勞動服務登記卡(紅色)，填妥資料後依晤談與勞動服務規定實施後，再向學務處領取建議表，並向導師提出申請，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後為之：

(1)警告：三週以上(2)小過：六週以上(3)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四)申請銷過之晤談與勞動服務規定：

類別	晤談	一般(班級)勞動服務	處室勞動服務	核定層級	提出時間
大過	晤談 5 次(其中輔導老師 3 次、導師 1 次、科任老師 1 次)	3 次	3 次	學務會議	於記過後滿九週始可提出申請
小過	晤談 3 次(其中導師 2 次、科任老師 1 次)	2 次	2 次	學務主任	於記過後滿六週始可提出申請
警告	晤談 1 次(由導師晤談)	1 次		學務主任	於記過後滿三週始可提出申請

- (五) 學生申請改過銷過時，需找該教師進行晤談，晤談後由該名教師簽註晤談相關意見，並請導師簽章，大過與小過之晤談每次時間至少需 20 分鐘。
- (六) 學生進行勞動服務時，應利用寒暑假非上課為之，並事先知會導師。
- (七) 學生進行勞動服務時，區分為一般(班級)勞動服務，行政單位處室勞動服務，勞動服務時間最少應 45 分鐘，服務完成後應請老師簽章證明。(無勞動服務，則改由罰站或抄寫等方式。)
- (八) 學生提出銷過申請時，請至生教組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件)，並附晤談、勞動服務登記卡，由相關師長核定。
- (九) 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再犯者，亦不得提出申請。(累犯者，不得銷過。)
- (十)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章戳，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十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法。
- (十二) 學生獎懲及改過銷過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 (十三)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與學生申訴案件實施方式

一、目的：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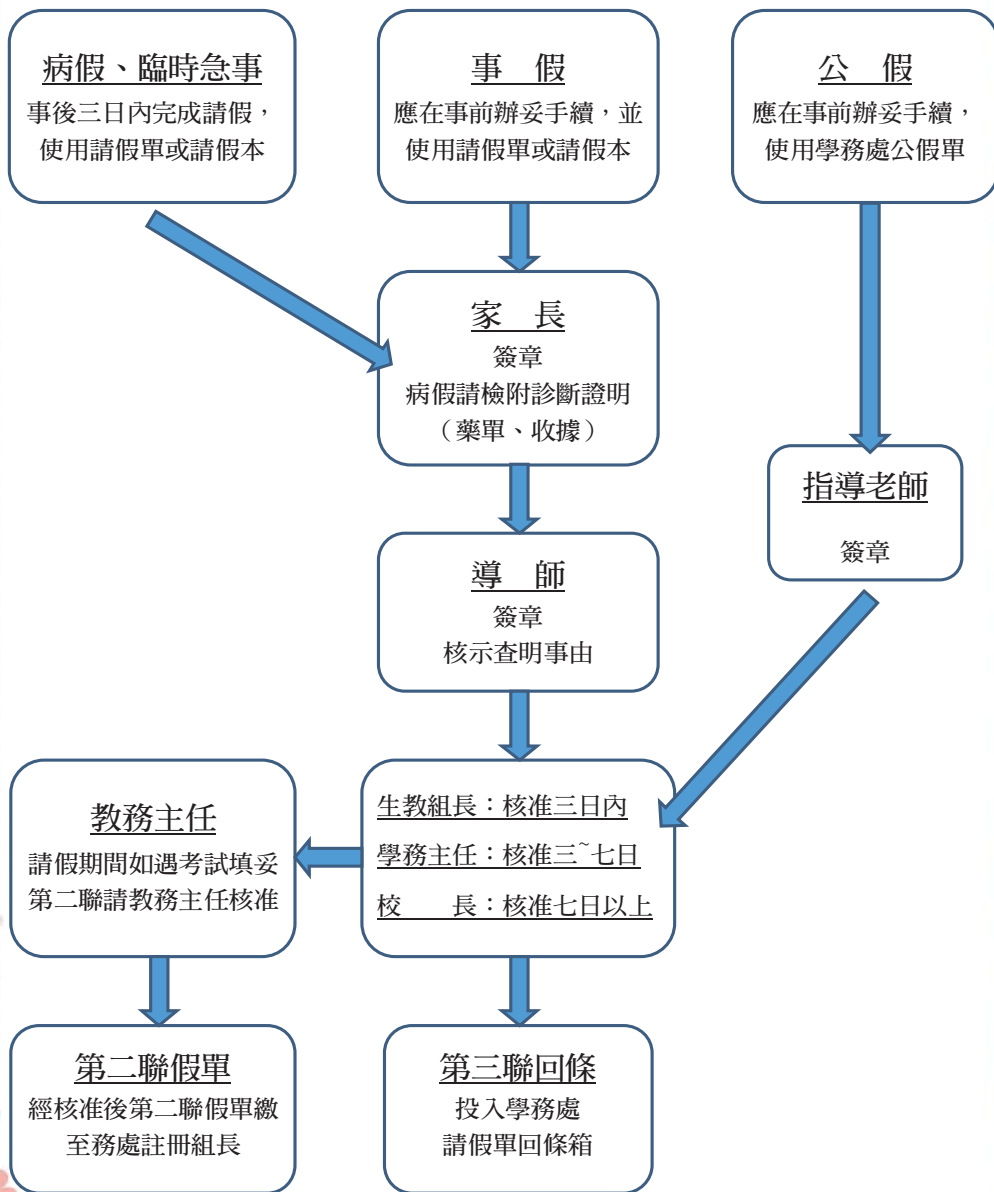
二、實施方法：

- (一)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循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填表(表格如附件)向申評會(置於輔導室)提出申訴。學生之導師、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出申訴。
- (二)本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均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書面申訴」。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書面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台南市政府提起訴願」。本校申評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請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學生請假須知

- 一、學生因事無法出席課程或各項活動，應依照請假流程完成請假(請假流程如圖所示)。
- 二、在校學生如病請假外出，須經過護士檢查，視情況決定是否核准外出；經核准外出者，須連絡家長並填妥外出單，導師(或任課教師及學務處核章後使可外出。
- 三、教科書或上課教材忘記帶者，一律不准外出。
- 四、急病或特別事故銷假返校上課時請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未及時完成請假須罰勞動服務一次。
- 五、喪假、事假，於事前請假不接受事後補假，未完成請假以曠課論。
- 六、如有以下情事均以曠課論處：
 1. 未經准假，擅自缺席，除曠課外，以逃學逃課論處。
 2. 已請假，但未將請假單送至學務處登記。
 3. 急病或特別事故，已通知導師，但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七、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全學期三分之一。
- 八、學生懷孕，其待產與生產期間，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以曠課論。

五、學生請假程序圖解說明



六、新生服裝儀容規定

◎學號、姓名規格說明：

- 1、制服的姓名、學號顏色為編號：172 號橘色。「新興」兩字為編號：紅色 700。
- 2、體育服的姓名顏色為編號：172 號橘色。姓名方向「由左至右」，字距一公分，比照制服「新興」兩字的位置（於校徽上方，如圖示）。
- 3、外套姓名顏色為編號：172 號橘色。姓名方向「由左至右」，字距一公分，如圖示。

◎髮式：不燙、不染、清爽為原則，每個月至少修剪一次(配合每月初學校服儀檢查)。

◎禁止染髮、帶耳環及化妝(學生如無法配合通知家長帶回處理)。

◎制服及運動服裝禁止混搭。

◎準備運動鞋及運動襪，顏色不拘。



制服



體育服



外套

親愛的家長請您為小孩準備符合學校規定之服裝。感謝您的合作，敬祝健康快樂。

柒、總務處各項辦法

●公物保管須知

- (一)為養成學生愛護公物、勤勞、節儉及維護整潔，特定本辦法。
- (二)學生在校內有維護整潔及勞動服務，協助整理學校環境的責任義務。對所有公物並有絕對維護之責。
 - 1. 不可隨意攀折花木及進入花圃內嬉戲，不可隨地投擲紙屑。
 - 2. 應保持廁所內之整潔，不可故意破壞廁所內之器物。
- (三)用水不可浪費，不得以飲用水洗滌器物及手腳。
- (四)教室或走廊之電燈開關、插頭如有損壞應盡速報告總務處修理，不可私自拆裝，以免發生危險。
- (五)特別教室非得管理員之許可，不得擅入。
- (六)每班班級牌及教室公約、教師座椅應有專人保管，並負保管之責。
- (七)教室課桌奇、講桌、電腦、電源開關、門窗、門鎖、玻璃等公物若破壞者，應照時價賠償並記過處分。
- (八)走廊電燈開關蓋、滅火器、鐵捲門等不可破壞。
- (九)教室前面洗手台、飲水機要派專人保管，清理(座落該班教室前，就由該班管理)。
- (十)廁所要派學生打掃及管理，並確實維護廁所內的整潔及公物的可用性。
- (十一)不可拿色筆或立可白亂塗牆居及教室桌椅(學期結束時檢查各班教室桌椅)。
- (十二)請各班導師及班長，各位幹部協助學校做好公物維護，若督導良好，教師部份由總務處簽請學校獎勵，學生部份由總務處填送訓導處獎勵。

(十三)目前各班保管之公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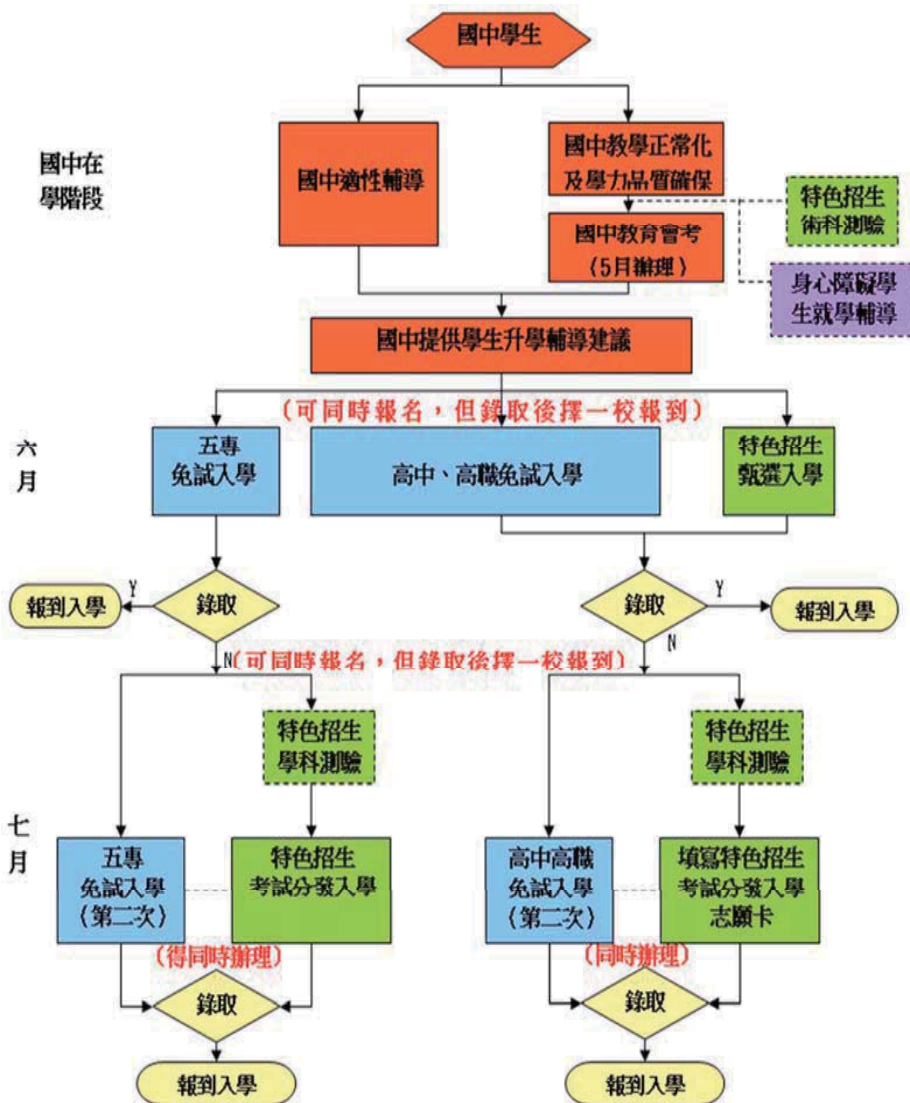
1. 個人部份：課桌椅每人一套、置物櫃。
2. 班級部份：班級牌、課表、課桌、門窗、玻璃、公佈欄、黑板、板擦、電燈及開關櫥子、教師用椅、清潔用具、投影機、投影幕、各班有電視及電扇(含電視櫃)，依公物保管表所列為原則。
3. 指定保管：洗手台、廁所、公共掃地區域、辦公室等。

(十四)公物賠償辦法：

1. 個人破壞負責賠償之責；若係故意破壞者，除賠償外，應以校規處罰。
2. 執行公務時破壞，則由導師斟酌由班費賠償或另議處理方式。
3. 賠償價格如下：(此為時價，若有漲調依時價支付)
 - (1)窗子玻璃(大)六〇〇元、(小)四〇〇元；
防噪玻璃：一、〇〇〇元。
 - (2)學生課桌椅：桌子八〇〇元、椅子四〇〇元、桌椅相連者一、四〇〇元或視損壞程度酌收。
 - (3)教師用椅三〇〇元。
 - (4)班級牌八〇〇元。
 - (5)講桌二、〇〇〇元。
 - (6)門鎖一五〇元(高級門鎖以時價計費)。
 - (7)門扣一〇〇元。
 - (8)班牌一五〇元。
 - (9)其他：分別依購置時價賠償之。

捌、輔導室各項辦法

一、多元進路管道



二、輔導諮詢網絡

醫療網絡

成大醫院 (06)235-3535
奇美醫院 (06)281-2811
臺南市立醫院(06)260-9926
新樓醫院 (06)274-8316
臺南市衛生局(06)267-9715
郭綜合醫院(06)222-1111
署立臺南醫院(06)220-0055

教育資源系統

臺南市教育處(06)390-1265
駐區督學

學校系統

校長
各處室主任
行政團隊
學校老師

社會輔導網絡

張老師 1980
生命線 1995
行政院衛生署安心專線
0800788995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80004988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06)222-6885
臺南市家庭扶助中心(06)250-6782
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06)235-8173
全國保護專線 113
行政院大溫暖福利關懷 1957
臺南市社會局 (06)390-1419
報警專線 110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
害防治中心 (06)298-8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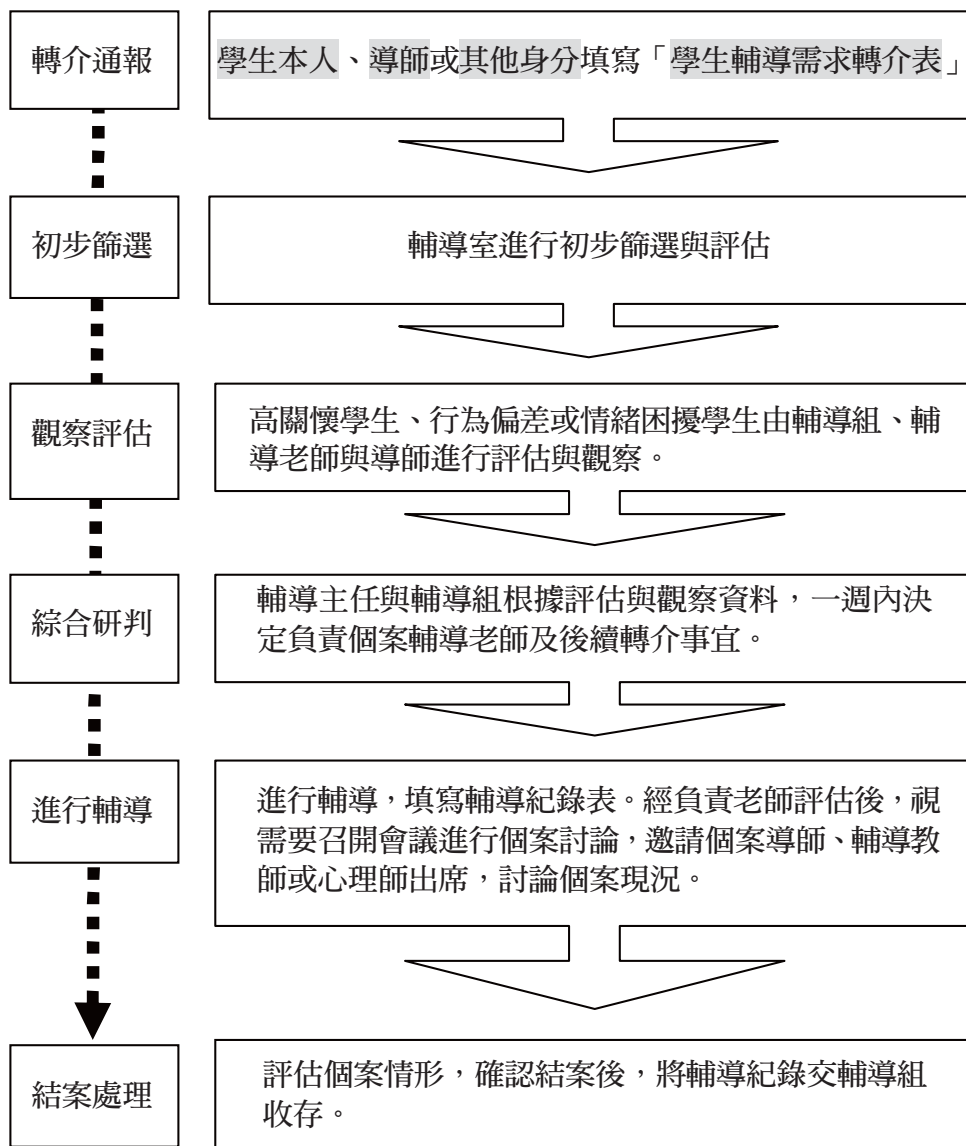
社區資源網絡

新興國中家長會
臺南大學 (06)213-3111
臺南地方法院 (06)295-9713
臺南市婦女會 (06)221-7881
臺南職訓中心 (06)698-5945
臺南市瑞復益智中心(06)391-1531
臺南市警察局婦幼隊(06)220-7072

專任輔導老師

吳雅琳老師
李貞儀老師
(06)263-3171 轉 151

三、學生三級輔導（轉介）實施流程



四、辦理國三選修技藝教育課程

■目標：

- 一、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課程，重建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二、輔導學生習得職業基礎知能，加深對未來生涯之試探。
- 三、培養學生的職業興趣，並涵養其勤奮、耐勞、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

■主辦單位：新興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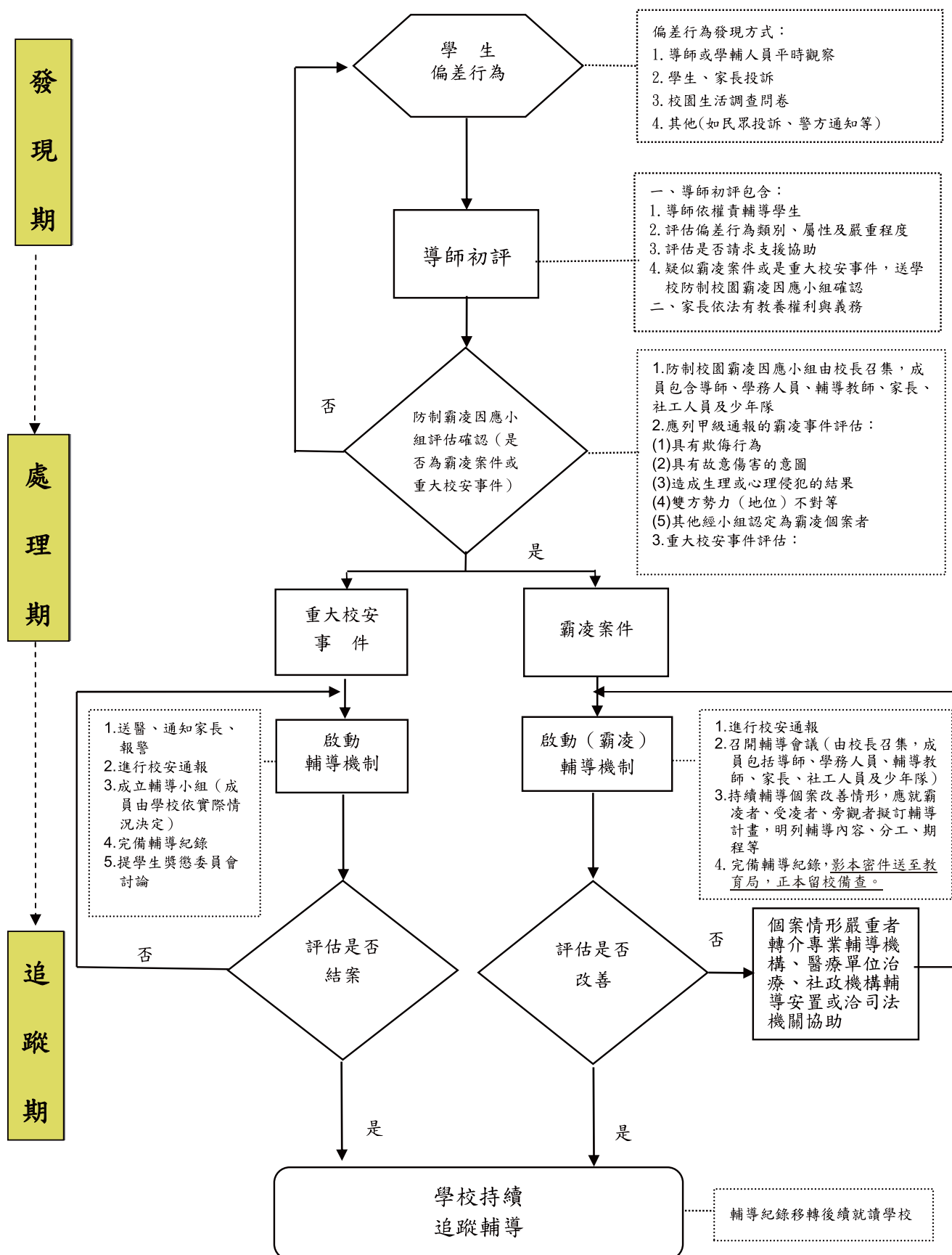
■實施對象：國中三年級對技藝學習有興趣的學生。

■辦理模式：採合作式，與區域內鄰近高中職合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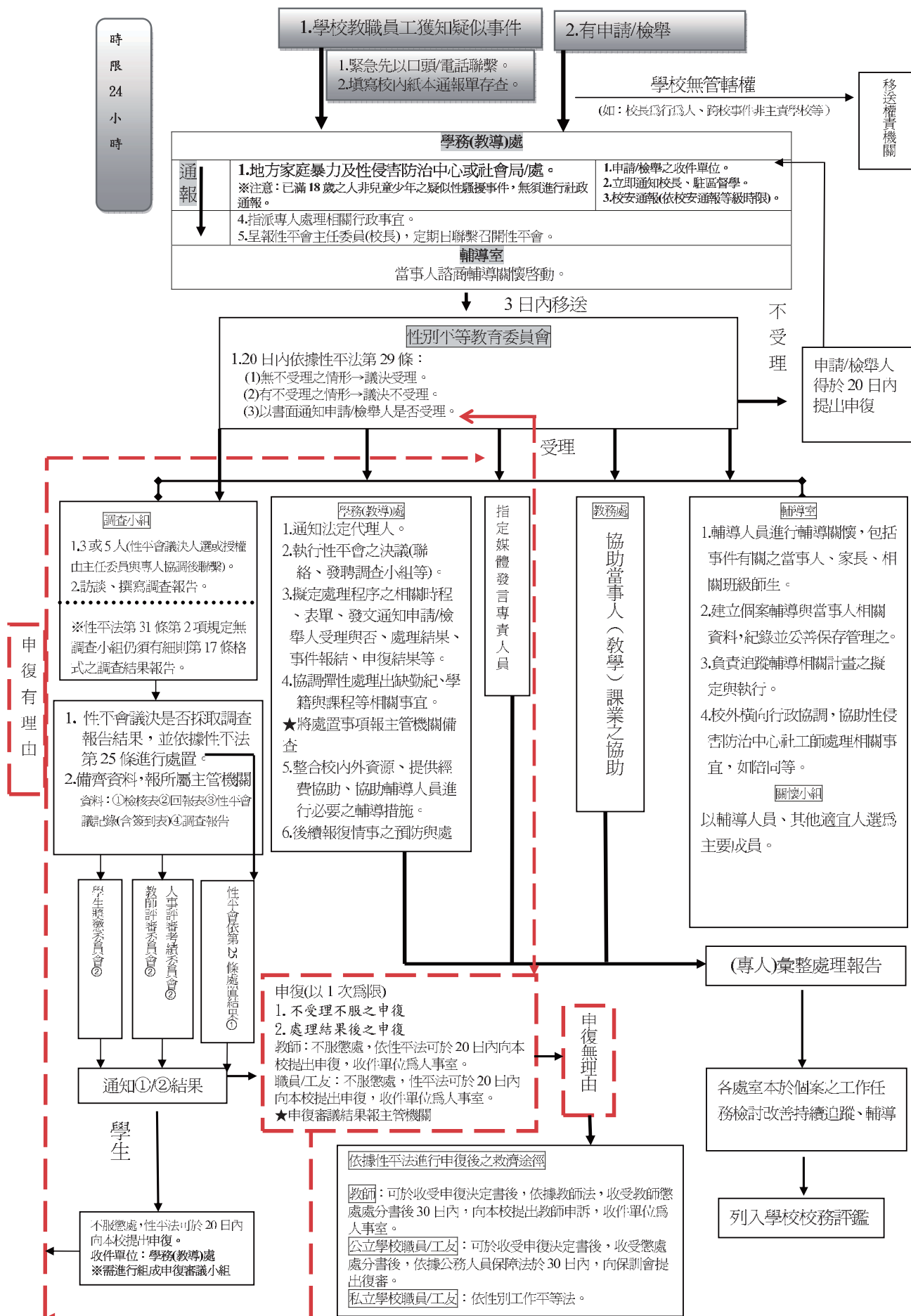
■辦理程序：

- 一、召開會議協調高中、職校與國民中學提供班別。
- 二、學生經導師或輔導教師輔導推薦，依學生意願並經家長同意，填具技藝教育課程申請書，提交遴薦委員會遴選。
- 三、依本校「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遴選辦法」組成遴薦委員會遴選有興趣之學生，輔導學生參加各類職群。

臺南市新興國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中-校園防災地圖 (水災災害)

經度:東經120度11分09.9秒

緯度:北緯22度58分39.9秒

109.07總務處製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
06-2910126#222
臺南市教育局
06-2991111#8322

警消醫療單位

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
06-2611428
消防局德興分隊
06-2611509
郭綜合醫院
06-2226677
新樓醫院
06-2748316

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低
淹水潛勢:高
坡地潛勢:低

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物外路線



圖例

室外避難所處



室外避難所處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指揮中心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
放置點



通訊設備
放置點



危險區域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中-校園防災地圖 (地震災害)

經度:東經120度11分09.9秒

緯度:北緯22度58分39.9秒

109.07總務處製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
06-2910126#222
臺南市教育局
06-2991111#8322

警消醫療單位

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
06-2611428
消防局德興分隊
06-2611509
郭綜合醫院
06-2226677
新樓醫院
06-2748316

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低
淹水潛勢:高
坡地潛勢:低

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物外路線

圖例

室外避難所處



室外避難所處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指揮中心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
放置點



通訊設備
放置點



家庭防毒卡

~反毒從家出發~

~孩子是否藥物濫用檢核表~

- ☐ 作息改變、常昏睡、日夜顛倒
- ☐ 身上常有特殊的味道
- ☐ 體重減輕和食慾減弱
- ☐ 曠課、逃學、出入不當場所
- ☐ 藉故外出、晚歸、離家出走
- ☐ 未感冒、但流鼻水、吸鼻水
- ☐ 行為鬼祟、房間有不明粉末、藥丸
- ☐ 用錢習慣改變、向家人索取或朋友借錢次數增加。
- ☐ 交友對象神情怪異，夾雜暗語
- ☐ 心神不定、躁動不安、精神恍惚

我的孩子符合_____項

~常見毒品分級與罰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安非他命 搖頭丸 大麻	FM2 K他命 一粒眠	蝴蝶 煩寧 火狐狸
施用罰則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3 年以下	1 萬以上 5 萬以下罰 緩並接受毒品講習	

~新興毒品偽裝辨識~



家庭防毒卡

~反毒從家出發~

增強孩子反毒抵抗力

1. 良好交友態度
(留意孩子交友狀況，時時關心)
2. 遠離是非場所
(避免孩子去不良場所，多多留意)
3. 拒絕成癮物質
(菸酒檳榔都不碰，遠遠躲開)
4. 學會拒絕技巧
(拒毒技巧要堅定，常常練習)
5. 陪伴孩子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親子同樂更抒壓，天天開心)

藥物濫用防制諮詢訊息

1. 24 小時免費戒毒諮詢專線 0800-770-885
- 【學校教育】
2.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4128185
3. 各級學校師長或輔導室
- 【毒防中心】
4. 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3352982/6377232
- 【警政單位】
5. 警察局婦幼隊 06-2207072
- 【關懷生命】
6. 臺南市生命線協會 1995/06-2209595
7. 張老師基金會臺南中心 1980/06-2909143



家庭是防毒第一線

與孩子無毒成長，我願意

家長簽名：

孩子簽名：

台南市立新興國中防災教育家庭防災卡

學校統一留存

家庭防災卡

一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緊急集合點

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 (本地)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緊急聯絡人 (外縣市)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點：1. 新興國中新興館

2. 南區區公所

3. 各里活動中心

電話：2633171-130

2910126

台南市立新興國中防災教育家庭防災卡

黏貼於聯絡簿首頁

家庭防災卡

一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緊急集合點

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 (本地)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緊急聯絡人 (外縣市)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點：1. 新興國中新興館

2. 南區區公所

3. 各里活動中心

電話：2633171-130

2910126

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學生留存聯-----

年 班 號 姓名：_____

一、服務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服務內容：

三、服務機構：

四、請依照服務機構性質勾選一項即可，若服務機構未符合下列條件則不核准申請。

☐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

☐ 全國各公(國)立機構。

☐ 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機構立案字號：_____】

五、完成申請手續後，於服務結束，將本申請表及服務單位核發時數證明繳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進行登錄(時數須整數)。

六、本申請表請妥善保存，如遺失或毀損均不予核發。

學生簽名：_____ (簽章)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導師簽章：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送學務處 學生活動組 留存(暫勿撕下)

學生活動組核章：

核章處

年 班 號 姓名：_____

一、服務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服務內容：

三、服務機構：

四、請依照服務機構性質勾選一項即可，若服務機構未符合下列條件則不核准申請。

☐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之機構。

☐ 全國各公(國)立機構。

☐ 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機構立案字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簽章)

學生家長：_____ (簽章)

導師簽章：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